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二二年八月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
第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
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
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
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八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
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
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
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
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
事项发生时；
（四）发生重大事项的其他情形。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
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
第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应严格按
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披
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
告。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
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
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
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
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
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
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
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
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
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8
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净利
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
密；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三)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
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除出现第一款情形外，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
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
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公司°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
第三十一条 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一）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董事长批
准；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
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
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三）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COS9yÈ:“»J0–COSÑhÈ:“rêXx·§óL‚¶”v¿/H‡YS(A’ëôñ�™q�SV0-p
（二Ț㘅㕣；
司䢀丮배ʃꤰ䮰咠映壎ᐰᨴ部门〜　合踩合✇鰊⾀分别ᪿᄯခ᜴抉E㸂젫愺錄묅䨰ࠄ陃佃匆ᄊ⡆噰⵰
(D"p-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2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董事会办公室制定信息披露文件；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四）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
会公众查阅；
（六）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三十五条 除
（六Ʌ卫ᄓ需律灒中聉临ỳ¤ზâ鄘퀀აᛰ形L鐀
 易所咨询。
 
董鵐变书੉퀐愇鰊⧋清栄팗那㤫셌Ḝ☂죱贡묋䮣所咨询。  
董佃佴㩳鞜告ᮺ信息有䵁ꈤ⬅䨰ࠄ阈栊㺑펔퐊䆀䥠꒝Ćၹㆇ萡“䀀（一）
 董行合ꏡ뺐ꁉ୍戜　ࡰ傤悰愑槴崢经邟逎仌텠   信ᚐ
第三十四条信ᚑ蒖ὔّٰﬔ㔥⮑펒밐Ω负财组织恹༓ꌘ瀊�ሁ쐀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3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
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
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经营管理层相关
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
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
求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
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机构，在董事会秘
书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工作，对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中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方面工作，并对其
提供的数据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开
展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
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
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
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
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4
并对外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
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
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쐵ㆠ\녊碗㇍瀀便利，监释大㜁䩫Հ惔ἓ烀�ࢇၙ匨䆙ዱ餄桠 廰蔦簰䢩か끔ꀜ　敮ⵕ匀 
 公਩，낈调查㍧쐵㎜并为董决ㆇ㴰事会秘ҕ⤰䮰咠ᰰ和公在知ꚹ᠂퀒쬱햠瘀并㘦Tꀀ监事和⨨ごꀀ敮ⵕ匀董事秘ҕ挒事会、敮ⵕ匀 
便ࡐ霐䔣鸀�衱匨䆒ዱ玗㒆å⎞뷀�ࢇၙ匨䆐躿䄯ခ覐䚆Ȁ便࡞董ђ㧢鍧ྰ䮰ꯂ퀑ꀀ岱䩀
第四秘Ҕ逹鸠⩁��弱耭Ą묊밪⡆ଛ椡묊밀和公司㐽全改↻ಳ檼焆煰﬉报㍺勑펔证㡨公਩，敮ⵕ匀 
董事ᄄ鐓䎞�焁̨䆒ዱ玗㒆à䥁㐹�焅锲萙治ᐉ共Ԁ履行ᠠ䥁㐹\뜐朜耭Ą묊밣柄킣莩　
便利，会᠂퀞潐繓会
¦)FÛMbÄ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5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
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
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
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
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
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
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
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信息保密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制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填报公司内幕信息知
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
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
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6
第五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
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
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
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劰䄅锧瀀ࡌa幕楺뱃包⬂저敮ⵕ匀第五ॵ楺뱃包⬂저第五ॶ䔠娐꿒쭁␥Ь壑或者ኩか뀄ⲿ事Х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
1\Ä‰uiz¼CS+È1\Ä	vE õqš¯ÒËA$%,XÑF65©0K°,¿»%.õê
ˆ
 p"ôMbB0¼CO "ôMbB�yÀ¢€{QHPaŸ_7#¹	úœ
(,´4ÿ:UÃCRÑF65)œH
 p"ôMbBiôààDÀ��ŽÀ 公司内幕信၊憄捣兒ꐝ怀人ൢ㇔劰䄅锧瀀ࡌᆐ奣ና⻰�裬촰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8
第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
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
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负责人向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章 公司部门和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六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六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
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
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七十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
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少于”、“超过”
不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
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